

# 如何簡化各機關支出憑證之報支作業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 壹、緣起

由於現行政府支出憑證及相關報支程序之設計，多偏向以防弊觀點作設計，以致較為繁雜、冗長，常引發外界訾議，加以現代化支付工具進步，如：政府採購卡、現金禮券、電子簽章制度之使用日漸頻繁，亦使原有純以人工作業之審核軌跡消失，產生會計內部審核與勾稽上之困難，因此如何簡化支出憑證報支作業及兼顧內控機制，乃為當務之急。

## 貳、現況分析

隨著時代的進步，各項法令規範必須適時的檢討修正，以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同理，會計事務處理的程序簡化也是如此，從「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至「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頒行，行政院主計處無不致力於簡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以期減少主計同仁會計工作負荷。

但上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施行迄今已有多年，部分規定已不敷實務作業需要，存有檢討修正之處，例如：

一、現行公款核銷制度，在委辦費與補助費間存有不明確及欠缺合理之處，以往曾有若干單位提出質疑，如：應否檢齊原始憑證或可直接由受託單位憑領據核銷？上開憑證應否送回委辦或補助單位？以及賸餘款應否退還原委辦或補助單位？等問題。又最近原子能委員會亦請釋有關委託計畫帳列代收之管理費收入，機關可否自行運用，作為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等經費。

現況說明：

目前各機關委辦案大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34 條：「代收款之支用均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非經原委託機關之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毋須退還者，應以雜項收入繳庫。」，另其相關憑證之處理並未有明確規定，宜加以檢討規範。

二、近年來以個人信用卡作為交易之付款工具已相當普及，機關同仁為方便支付購買公物之款項，常以個人信用卡支付公款，能否據以辦理核銷？

現況說明：

鑑於信用卡具有使用方便、延遲付款等特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之規定設置「政府採購卡」，期望政府各機關透過此項機制之作業，達到延後付款節省利息支出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如將個人信用卡納為公款支付工具之一，則因個人信用卡可享紅利積點及現金紅利回饋等優惠，將可能誘導以個人信用卡刷卡，致政府採購卡之功能將無法充分發揮，且發生受款對象為個人而非廠商之疑義，故機關之公款支付，以私人財務處理方式為之，是否合宜，值得研究。

三、另據台電公司提出，各機關配合人力精簡政策，人力逐年減少，其中以管理人力嚴重缺額，在離退不補或少補情況下，工作又不斷增加，建議將部分非核心業務之會計工作外包。

現況說明：

查會計法第 95、104、106、107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及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主管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辦理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故會作工作是否得外包，並增修相關會計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配套措施，亦應審慎檢討。

## 參、重要改進措施

為提高機關公款支付時效，並簡化支出憑證報支作業，行政院主計處擬採重要改進措施如下：

一、為了解現行經費報支作業有礙業務發展或影響資源運用效率之原因及項目，擬透過 eBAS 及 AKM 等網站

向主計及非主計人員徵詢具體改進建議，並透過網路(虛擬)實務社群方式 Web(vitual) communities of practices 進行主計同仁之討論及提供改進建議，以吸收資深主計同仁之實務經驗，作為行政院主計處設計有關如何簡化經費報支之參據。

二、參酌美、日等先進國家或國內先進企業之支出憑證及會計報支作業方式，例如電子簽章支付制度、政府採購卡支付制度等，研究簡化我國現行會計作業程序，並修正我國現行報支作業之相關法規(如：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

三、邀請民間專家、學術界及經費支用機關，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對如何簡化經費報支作業程序提供建議，必要時，並赴效率較高之民營事業進行參訪，以資借鏡。

## **肆、結語**

傳統設計制度的思維，偏重以監督及防弊觀點建制，但目前現代化之管理方式，則是朝向企業化之經營方向改進，強調以信任代替監督，興利防弊並重，不同於以往保守之內部控制觀念。為持續推動制度的革新與進步，並配合政府會計新制度之設計，希望透過本次研討集思廣益所獲之共識與改革意見，讓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更簡化，報支作業更順暢，以有效提高公款支付之效率。